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2017年江北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推进全国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试点情况、主动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载体建设应用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十个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年报的电子版可以在“宁波·江北”政府门户网站（[www.nbjb.gov.cn/](http://www.nbjiangbei.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  
 一、概述

2017年，江北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国务院、省、市政府的指导下，以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为目标，扎实落实《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54号）以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8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深化主动公开内容，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创新公开载体，强化解读回应，着力提高公众满意度，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呈现出上下联动、平稳运行、整体推进的良好态势。

**（一）做好政务公开试点工作。**2017年，江北区成功入选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为浙江省7个之一、宁波唯一入选区(县、市)。我们坚持站在群众视角,围绕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公共资源交易、义务教育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8个领域，创新建立“订制式”公开模式，积极打造基层政务公开“江北样板”，取得了较好成效。高度重视，在上级单位的指导帮助下，抓早抓实抓严，在完善机制、梳理事项、规范流程、制定标准、创新载体等方面开展一系列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严格制度考核。**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由考核办统一下发年度目标考核文件，加大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扶贫救灾、市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重点公开领域信息考核比重，探索出自下而上推进和自上而下统筹相统一，部门自查自评、第三方机构定期测评、区政府办公室综合考评相结合的一整套综合评价办法。

**（三）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采取区领导学法、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交流等方式传达、解读政府信息公开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能力。

二、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2017年，江北区政府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年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6739条，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46128条，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开政府信息23188条。

三、推进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情况

**（一）完善机制保障，夯实工作基础**

试点工作启动以来，我们加强组织建设，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副组长的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各试点单位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定期听取试点工作汇报，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区试点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区法制办和区政府顾问律师共同研究推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注重政务公开调研，完成了《借鉴国内外经验完善审计信息公开的对策和建议》《当前全区征地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的调查分析》等多篇专题调研。

**（二）开展分类梳理，找准公开边界**

按照“事项分级、条目细化”的原则，我们将公开事项分为“告知类”和“审批许可类”两大类别，经过前后7轮梳理、完善和调整，设计了《江北区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梳理标准文本》,包含事项名称、内容标准、公开依据、公开主体、公开类别、公开属性、公开方式、公开时限等要素，要求试点单位逐项核对、充实完善。在完成事项梳理的基础之上，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我们拓展公开事项的外延，找准公开边界，确保梳理的事项囊括所有“应公开”的内容。8个试点部门共梳理“告知类”事项384项，实现了公开事项清单全覆盖。对“审批许可类”事项，我区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站在“企业、个人来政府办成一件事”的角度，对全区审批过程中应公开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其中，个人办事按照“出生、上学、工作、结婚、退休”共梳理出114大类，并命名为“百姓个人全生命周期”办事事项公开目录。企业办事按照“多部门多环节事项名称、单部门办理事项名称”进行分类梳理，共梳理出事项27大类280多项，涵盖全区职能范围内所有审批事项。

**（三）优化公开流程，确保规范有序**

梳理公开事项清单的同时，我们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五公开”要求，围绕主动发布、开放决策、保密审查、互动回应、舆情应对、平台建设、绩效评价等内容，对公开制度进行优化，先后制定完善了《江北区政策解读发布机制》《江北区政务公开约谈制度》《江北区政务公开投诉举报处理办法》《江北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技术规范》《江北区政务公开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等20项制度，推动发布、解读、回应、考核等政务公开流程有序衔接。根据自身职能要求和公开需要，8个试点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公开制度和流程81项，并统一汇编成册。近两个月来，天津津南区、山东禹城市、上海金山区、深圳罗湖区等地先后来我区专题调研考察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流程优化工作。

**（四）提高专业水准，完成标准编制**

**1.多措并举提升标准化业务水平。**2017年9月，组织试点领域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赴上海交通大学开展为期3天的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题培训。10月下旬，邀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标准化研究所曾毅副所长进行专题辅导，明晰标准编制的关键环节和要求，突出标准的“可复制性”。11月下旬，组织调研考察组赴云南楚雄、宝山及上海普陀区等地就标准编制进行专题考察调研，学习先进经验。

**2.邀请标院专家“手把手”辅导。**试点启动以来，我们邀请市标准化研究院专家围绕“标准编制要求与规范格式”等内容，制作了标准编制模板与操作软件，各试点部门自选1个一级事项启动标准编制，通过实践发现问题、改进思路、总结经验、逐步推开。初稿编制完成后，我们再次邀请市标准化研究院专家进行专业指导，采取集中办公、集中讨论、集体论证修订等方式，前后进行3轮讨论修改，确保编制标准既符合政务公开实际情况，又满足标准编写要求。截至目前，8个试点领域“告知类”和“审批许可类”公开事项标准编制已全部完成并汇编成册。

**（五）强调“便民易查”，创新载体渠道**

**1.推进政务公开“入户”。**启动数字电视“阳光政务”工程，将政务公开纳入数字电视基本服务内容。同时，推出“政务直播间”节目，每月邀请政府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走进“直播间”，就重大民生问题回答公众疑问，积极打造阳光政府。

**2.推进政务公开“进村”。**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查阅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在全区原有28个查阅点基础上，新增20多套新型查阅设备，实现了区行政服务中心、区户籍中心、街道（乡镇）办事大厅和医院、档案馆、图书馆、主要行政村等人流密集场所的查阅点全覆盖。

**3.推进政务公开“上掌”。**利用新媒体便捷功能，整合优化推出“江北发布”微信平台，每日推送政府重要决策、重要工作进展等公众关注的信息，目前平台受众面达到10万。同时，开设“江北擂台榜”“江北重大项目决策监察平台”等微信公众号，职能部门在招商引资、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省、市部署上开展“亮榜竞赛”，接受公众监督。

四、主动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情况

**（一）推进转职能、促改革领域政务公开**

**1.实现权责清单公开延伸覆盖。**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这一改革主线，部署开展权力清单比对规范工作，经梳理比对，全区（区政府）29个部门累计确认入库权力事项3680项；部署开展了新一轮责任清单的调整完善，区级部门共计整理责任清单326项；推进权责清单向街道（镇）、开发园区延伸形成全覆盖，8个街道（镇）、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电商经济创新园累计确认入库权力事项1466项、责任清单79项。上述权责清单内容均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开。

**2.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工作，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审批事项开通率达99.5%（不包含经省里同意不开通网上审批的事项）。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办事信息的准确性，强化网上办事星级功能，目前行政许可事项四星级以上比例达到92.89%。积极落实宁波市印发的两批378项全城通办事项，第一时间在宁波市统一受理平台上配置了全城通办事项，要求各部门通过统一受理平台进行跨区域审批流转。截至2017年12月底，按照区委、区政府提出的“最多跑一次”的工作目标要求，梳理行政审批类“最多跑一次”事项共795项。

**3.积极打造移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对区内公开平台进行全面整合，各部门公开信息统一集成到区政务公开平台。同时对“政务公开平台”进行全新改版，开设“看政府工作、读政府政策、查政府信息、享政府服务”等主要板块和“五公开”专栏，推进政府决策、执行、服务、管理、结果全过程公开。全新开发微信审批平台，开通微信预审批、咨询、预约等功能，加快提高办事群众准备材料的能力水平和精准度，目前已对20个部门202个常办事项开通微信预审查，逐步形成葛希昂便民服务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的“零上门”机制。

**4.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2017年，全区54家预决算单位均在规定时间内对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算进行公开。公开过程中，严格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明细反映部门收入、支出情况，所有支出科目均细化至顶级。“三公”经费项目公开年初预算数，决算细化了公务接待的人数和批次，更全面地反映“三公”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落实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明确财政部门负责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负责公开部门预决算，严格规定公开格式、公开时间、公开平台，通过预决算公开机制，倒逼部门科学预算、精细花钱、提升绩效。

**5.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积极做好农产品监管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全区菜篮子商品供应保障信息和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基于对现有“江北农经网”的栏目整合和内容分类，在新的集约化平台上开设了4个一级栏目和15个二级栏目，使群众在浏览网站时可以更便捷地查找所需内容。公开农产品“三品一标”审核流程和技术规范，对农产品生产主体进行“三品一标”质量安全评价技术和考核认定实施培训。指导并督促菜场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农产品快速安全检测制度，完善信息公示制度。

**（二）强化稳增长、重发展领域政务公开**

**1.深入宣传解读经济政策。**组建新一轮“1+X”经济政策宣讲团，紧紧围绕上级和区政府出台的财政、金融、就业等经济发展领域的政策，通过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访谈等方式，深入宣传和解读政策背景、依据、亮点等，集中开展政策宣讲9场，参加企业400余家，切实提高企业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指导帮助企业读懂吃透、用足用好政策。通过微博、门户网、政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平台，权威发布、精准解读财政最新政策，工作动态，实现网络传播“乘数效应”。

**2.大力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制作“一起来就业”政策宣传动漫短片、手册，借助微信公众号、局网站、各街道（镇）LED大屏等载体及时发布。通过举办洽谈会、创业沙龙、设置政策咨询台、走访企业、电商园区、人力资源产业园区等方式，提供现场咨询互动和宣讲，扩大政策宣传面。充分利用报纸、人社局网站、“江北就业1791”微信公众号、短信提醒等多渠道做好政策补贴告知工作，详细列明补贴申报对象、时间、申报条件等相关事宜。2017年，全区累计发放各类就业创业促进资金1.12亿元，惠及3800余家次企业和1.9万人次。

**3.积极做好重大政策跟踪审计公开。**加大审计公告力度，所有审计项目在实施前都以审前公告的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告，实现审计项目全公告。并逐步推进审计结果公开，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凡是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都按规定予以公开，对部分不适合在互联网传播的敏感内容，采取书面公告的形式，向特定范围内公开。对江北区重大项目实施三年滚动计划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同步在区政府信息公开栏、《新江北》报纸，在审计系统和宁波市、区级报刊媒体上发布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专项资金（基金）等重点项目审计情况信息。

**4.推动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公开。**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推进情况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2017年度江北区重点项目计划》，逐月公布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并每月编制《重点项目情况简报》，及时公布项目推进进度情况。做好公共资源配置公开，在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宁波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依法公开所有进场交易项目的交易信息，今年累计发布交易公告信息400余条，中标（成交）公告信息400余条，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标前公示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预公示制度以及招标（采购）文件免费浏览制度，今年累计发布标前公示信息240余条，以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

**（三）加快调结构、防风险领域政务公开**

**1.加大“中国制造2025”试点政策及执行情况公开力度。**在认真征求意见、听证座谈之后，制定《江北区落实宁波市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的若干政策》。积极参与由宁波市经信委主办，江北区经信局和8718公共服务平台共同承办的“中国制造2025”巡讲中小企业专场活动，积极解读“中国制造2025”惠普政策、小微创业创新服务券等内容，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

**2.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我们以维信、维序、维权为抓手，积极推进和完善消费维权网络建设，以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消费维权案例、“放心消费在浙江”活动等为重点，加大维权信息的公开，引导公众形成理性消费意识。围绕质量强市、“浙江制造”等工作，及时公布亮点和进展情况。通过省工商局和区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公众微信号、东南商报等线上线下渠道，加大对轮胎假冒、网络“炒信”、商业贿赂等行为的公开力度，形成高压震慑氛围。

**3.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深入推进公共监管信息公开，促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提高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的透明度，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公开机制。在江北区政务信息公开网新增事故统计（月度及年度）、事故快报、事故调查报告三个项目，完善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内容，回应社会关切。2017年，在江北区政务信息公开网和局门户网站分别公开事故快报3条，事故调查报告5条，事故统计11条，预警通知4条；在市安监局网站上共公开企业信用等级359条，企业标准化信息373条。

**（四）落实惠民生、优保障领域政务公开**

**1.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指导督促相关社会组织全面及时公开帮扶捐赠信息，提高社会帮扶公信力和美誉度。2017年，全区有低保对象968户、1242人，全年共发放低保金892.53万元；投入医疗救助资金295.5万元，覆盖300500人次。

**2.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有序公开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重点公开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针对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积极做好新教师招聘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布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和录取程序。2017年**，**江北区政务公开平台发布教育类信息515余条，其中部门文件246条，公告公示70条，计划总结21条，政务动态123条，提案议案11条，人事信息36条，财政信息2条。

**3.推进卫生领域信息公开。**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通过门户网站公开征求公众对《江北区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的实施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意见征求稿）》的意见建议。及时公开“双下沉、两提升”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的信息，缓解群众看病难问题。结合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路线，针对深化医改、健康江北建设、卫生计生融合发展等重点工作，加快推进行政权力及公共服务事项在线工作力度。持续深化“卫计融合、多证合一”改革，制定出台《母子健康手册》专项考核细则，强化对手册前置发放、兜底发放、指导使用率、携带率、APP安装率的细化考核。

五、公开载体建设应用情况

**（一）政府网站。**对江北区政务公开网站进行改版，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解读及重点领域公开置于平台页面醒目位置，将新闻发布、鄞州发布（微博）、回应关切（民生点点通）等各类特色专栏链接整合至首页，方便公众访问，同时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各专栏维护，确保公开平台信息规范性和更新及时性，大力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和数量。

**（二）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目前，我区在所有街道（镇）的办事大厅、部分社区乃至村、部分街道（镇）卫生服务中心以及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区行政服务中心、市第九医院、区老年大学以及等场所设立28个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配备触摸屏，公开查阅须知，并配设放有公开制度及便民信息的阅览架，实现标准化设置；江北区政务公开网站公开全部各查阅点的查阅说明、方位示意图及公交乘坐路线，方便市民前往查阅。

**（四）微博微信。**以“江北发布”微信微博平台，单向发布与双向互动相结合，使公众信息获取实现一键登录，全角度浏览。

**（五）新闻媒体。**以江北电视台、新江北等媒体为发布载体。

六、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情况**

1、申请受理情况  
    依法依程序答复公众公开申请，2017年全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9件，较去年全年降低38.5％。其中，51件为信函申请件，48件为网上申请件。递交的申请主要涉及征地拆迁、土地利用、财政资金、卫生医疗、行政权力等方面。  
    2、申请办理情况  
   99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答复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3件，同意公开答复数44件，因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原因不便公开的23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9件，申请信息不存在数10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10件。

**（二）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一是做好政策解读回应。严格按照政策解读制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工程等重要政策文件进行图文解读。同时，要求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二是大力推进统计信息公开，开辟“统计定报”“统计概览”“统计年鉴”“统计年报”等以数据为主的栏目版块，将历史数据完整导入，方便公众查询历年数据。推行统计调研报告公开，强化统计数据解读力度，使公众更好地通过数据，了解经济发展潜在趋势和江北发展现状，参与社会治理。三是党政接访平台全程公开办理。除信访人明确要求或根据规定不能公开的信件外，平台对所有来信及答复内容均在网上公布。其中，公开内容不仅有受理、批转、承办的详细时间节点，还包括承办人、审核领导的真实名字及联系电话，以此来接受系统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有效防止党政接访流于形式的弊端。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江北区政府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江北区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4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4件；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共1件。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7年，江北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距离上级部门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这主要表现在回应社会关切的力度上还有所欠缺、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试点工作进一步深化推进上还有待进一步探索。下步，将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做好工作：

（一）进一步深入探索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在“江北标准”“制度篱笆”“载体渠道”上再下苦功，纵深推进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基层政务公开“江北经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互动反馈机制建设。推进政民互动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公众诉求反馈机制，提升技术支撑力度，扩大公众参与。

（三）强化制度考核。针对公开新形势，研究出台新的公开制度、考核机制，以制度强保障，促进公开深入推进。

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2017年度江北区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17年度江北区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76739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21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2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6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6128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3188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939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68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152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3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3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2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2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42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961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52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99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48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5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99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99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3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5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9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3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3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2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9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1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4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28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4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  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2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07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44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964 |